

#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方：路孚特（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燕燕

身份证号码：3604031981120709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解除劳动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时已完全理解协议的内容，并充分全面考虑和预期了协议签署后至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这段时期内自身及外界的各项情况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的情形。甲乙双方就解除劳动合同事宜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解除。

二、甲方支付乙方工资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至 2024 年 3 月。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下述款项（单位：人民币），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经济补偿 = 经济补偿月数 \* 经济补偿基数。其中，经济补偿月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计算；经济补偿基数，按乙方离职前 12 个月（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的月平均工资计算，且本人月平均工资高于其工作所在地社平工资三倍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的实际金额确定，即：164,154.38 元。

2、再就业补助金：43,445.54 元。

上述 1~2 项总计税前：207,599.92 元。

3、依甲方政策乙方可以享有的相关离职结算事项详见《离职结算单 Final Payment Calculation》。

四、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对乙方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事宜的安排，执行甲方的工作流程，履行交接职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的交接和离职手续。在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完毕工作交接及离职手续后，本协议第三条第 1~2 项费用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前，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乙方未能依甲方之要求完成工作交接或未归还所有属于甲方之设备和财产或对甲方之设备或财产造成损毁（非自然耗损），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五、乙方确认，在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款项后，已结清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工资及各种福利待遇。甲乙双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人事的、经济的或民事的。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的关联企业提出任何要求。否则，乙方同意向甲方退还基于本协议第三条所列的各项费用，甲方将根据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支付相应款项。

六、乙方离职后，仍有义务受其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规定的约束，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接触到的有关设计、技术、管理、劳资、财务、客户关系、客户名单等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甲方的关联企业以及相关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或不予使用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私自转移、销毁前述信息资料。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需赔偿甲方为调查和制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所付出的各项费用；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劳动合同解除日之前，乙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 42 条情形的，不构成法律上所称的“欺诈、

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以及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等任何情形之一。

乙方(员工)承诺,对自己的健康风险及生活现状已有充分评估及安排,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劳动关系协商解除日(含)前,乙方不得以生病、非因工负伤或怀孕等理由向甲方主张本协议无效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时间无效。

若乙方有《劳动合同法》第39条情形的,甲方仍可据此解除劳动合同,本协议失效,甲方和乙方无须履行本协议中的约定。若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日之前获得甲方或甲方的关联企业的内部职位并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本协议于签署之日失效,甲方和乙方无须履行本协议中的约定。

八、乙方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中双方的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九、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劳动合同解除日前,如乙方提出辞职,或因乙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其他情形被甲方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本协议立即失效,甲方无需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十、乙方是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的,乙方对协议内容无异议。非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得变更。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路孚特(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年 月 日